

81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12. 14 下午
字第 21503 號
楊 捷 羽

附件

正本

附委任狀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 111 年度調偵字第 1792 號

原偵查股別 夜股

聲請人 台灣蓓福股份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法定代理人 蘇芳世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李政叡律師

被告 黃俊傑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1792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2 號處分書，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呈交付審判聲請狀：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2 號處分書駁回告訴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1792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起之再議聲請，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1792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簡稱地檢署處分書，

參附件 2)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2 號處分書(下簡稱高檢署處分書，參附件 3)，今聲請人即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依法委任律師並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於法應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 本案被告應有違反著作權法之客觀事實，檢方未詳查事證並誤認被告無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云云，顯有理由不充分、理由不備及未盡事證調查詳實等情，亦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不符，茲詳述理由如下：

(一)依卷內客觀事證資料可知，本件被告擅自刊登於其 yahoo 拍賣網站上之圖片，均係日商ピップ公司所擁有著作權之圖片，且被告所擅自刊登之上開圖片，顯非如伊所辯全係從日本 NETSEA 網站上之各賣家銷售頁面而來，詳細理由茲詳述如後。

(二)經查，地檢署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謂「…依被告提出進貨內容之商品照片上，確實標註允許轉載使用該等圖案之文字，被告亦係依據此而轉載使用，就此亦難認被告有何侵害著作權之故意…」云云，更與事實完全不符。查日本 NETSEA 網站上以本案系爭產品即磁力項圈「マグネループ」進行搜索(聲證 1，又聲證 1 之搜索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0 日，併予陳明)，可發現有日商ピップ公司生產製造之本案系爭產品，有 63 筆項目分別由不同日本商家販售中，而逐一點開上開 63 筆項目，可發現系爭產品之銷售頁面上所展示之圖片，除「カネイン 株式会社」所銷售之系爭產品之頁面上有額外附上男女穿戴系爭產品之圖片外(參聲證 2 第 2 頁)，其餘之「森川産業 株式会社」(聲證 3)、「中央物産 株式会社」(聲證 4)、「株式会社 新テック」(聲證 5)之銷售頁面上，均只有系爭產品外觀之正面及反面之圖

1 片，而願與被告於其 yahoo 拍賣網站上擅自張貼日商ピップ公
2 司所擁有著作權之圖片(參聲證 6、聲證 7、聲證 8)完全不同甚
3 明，簡言之，被告於其 yahoo 拍賣網站上擅自張貼日商ピップ
4 公司所擁有著作權之圖片確非係從日本 NETSEA 網站上之各賣
5 家銷售頁面而來，基上說明，可知高檢署處分書中謂「被告所
6 提出進貨內容之商品照片」，確非係從其所辯稱之日本
7 NETSEA 網站之商家所提供，進而更無從可供被告信任並據此
8 轉載等情甚明，是被告於偵查時辯稱因日本 NETSEA 網站有標
9 註允許轉載使用該等圖案之文字故無侵害日商ピップ公司著作
10 權之故意云云，確係臨訟矯飾卸責，魚目混珠之虛偽辯詞甚明。

11 (三)惟查，地檢署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中就被告是否違反著作權
12 法之部分，均係以簡單寥寥數語即遽認「被告提出進貨內容之
13 商品照片上，確實標註允許轉載使用該等圖案之文字，被告亦
14 係據此而轉載使用，就此難認被告有何侵害著作權之故意」云
15 云，惟觀諸前揭聲證 1~8 等客觀具體事證實已證明「被告於其
16 yahoo 拍賣網站上擅自張貼日商ピップ公司所擁有著作權之圖片
17 確非係從日本 NETSEA 網站上之各賣家銷售頁面而來」等情以
18 觀，地檢署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顯有理由不充分及理由不備
19 復未盡事證調查詳實等情，亦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不符，卻
20 逕為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前揭處分之認定確有違誤
21 之處，告訴人更實難甘服，懇請 均院明鑑。

22 二、本案被告應有違反商標法之客觀事實，然檢方仍未詳查事證並錯認
23 被告無犯行云云，顯有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並有認事用法違誤
24 之情，茲詳述理由如下：

25 (一)經查，本案告訴人所提告被告違反商標法之標的，為告訴人所
26 有且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在我國登記並取得註冊公告之「易利氣」

1 註冊商標(註冊號：)，參聲證 9)，且該「易利氣」三個
2 字本身本不具特定之既有含義，亦未傳達或說明任何本案系爭
3 產品即日商ピップ公司所製作之本案系爭商品即磁力項圈(磁力
4 項圈之日文為：マグネLOOP，英文譯音為 MAGNELOOP，詳
5 後述)之相關資訊，僅具單純指示及區別來源的功能，並用以指
6 涉由日商ピップ公司所製作之本案系爭產品之商品來源。簡言
7 之，「易利氣」之註冊商標，確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定之
8 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認定之「獨創性標識」，更像告訴人之全
9 新創思並運用智慧獨創所得，且「易利氣」之註冊商標亦屬經
10 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認定之著名商標(參聲證 10，即智慧財產局於
11 2021 年、2019 年均有紀錄告訴人相關案件並認可「易利氣」為
12 著名商標)，而用於日商ピップ公司所製作之磁力項圈等相關磁
13 力保健商品領域更廣為我國消費者所知悉，上情亦有 110 年 12
14 月 8 日告訴人委託益普索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進行品牌知名度
15 調查，告訴人之「易利氣」商標於我國境內之消費者知名度實
16 超過七成五，於我國地區確屬高知名度之品牌(參聲證 11)，合
17 先敘明。

18 (二)次查，高檢署處分書中實已肯認「聲請人註冊之『易利氣』商
19 標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定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之『獨創
20 性標識』，且『易利氣』之商標亦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認定
21 之著名商標，有聲請人提出之智財局商標主題網等網頁資料佐
22 證，固可堪認，且以『ELEKIBAN』一字於 Google 網站上搜尋，
23 多顯現出『ELEKIBAN 易利氣』之文字，可見『ELEKIBAN』
24 與『易利氣』已生重要連結並深入人心」等情(參附件 3 第 2 頁
25 倒數第 8 行以下)，顯見告訴人之「易利氣」註冊商標確實已深
26 入人心，並於磁力保健商品領域廣為我國消費者所知之甚詳而

屬著名商標，此情確堪認定，詎料高檢署處分書其後卻反認「被告辯稱係公司工讀生搜尋而誤認(易利氣)是中文譯音乙節，亦非不可採信」云云，除前後論述矛盾之情至為顯然外，亦實與常情不符，因衡諸常情及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以「ELEKIBAN」於 Google 網站上搜尋，出現之搜尋頁面第一個搜尋結果即明確載有「ELEKIBAN 易利氣『品牌』館」之文字(參聲證 12)，顯見一般正常智識之人，以「ELEKIBAN」於 Google 網站上搜尋所得之結果，皆得輕易認知、判斷搜尋頁面上之「易利氣」三個字就是一他人之註冊「商標」，而絕非僅係單純之「ELEKIBAN」音譯之中文而已，至為灼然，更遑論被告身為一專業代購業者，其所代購之產品自係以產品銷售利潤為優先考量，復觀被告尚於其廣告頁面上標註「日本」、「日本代購」等文字彰顯商品來源等情，更顯被告確有能力查詢其所擅自使用之「易利氣」是否已經侵害他人之商標權，進而對告訴人所有之「易利氣」商標乙節，實無諉為不知之理。復依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被告確顯有事先已清楚知悉「易利氣」為商標且該商標於我國地區代理日商ビップ公司生產製造之系爭產品(磁力項圈)銷量不錯並頗富盛名後，才會想去日本 NETSEA 網站上買受並攜帶入境後，於其 yahoo 拍賣網站上架以牟取商業利益等情，上開前因後果之關係至為明確，絕非如被告事後臨訟狡詞辯稱先於日本 NETSEA 網站上買受系爭產品後，帶回台灣後始開始叫工讀生上網查詢「ELEKIBAN」之中文，至為顯然；更遑論被告經營其 yahoo 拍賣網站之帳號，即「JP Plus+ 滿千免運可刷卡」，係從 104 年間即開始販賣日商ビップ公司生產製造之商品，其中包括告訴人以易利氣之商標代理銷售之本件系爭商品磁力項圈在內，且於本件告訴人提起

告訴前已有 321 件之販售事實(參聲證 8 之公證書)，更證被告事後臨訟辯稱其不知「易利氣」係他人商標云云，顯不足採，且被告將其工讀生推到前線狡辯一切都是該工讀生之所做所為而與伊完全無關云云，更屬卸責之詞，至臻明確)。觀諸上情，被告臨訟辯稱工讀生誤認故無侵害告訴人商標之故意云云，顯與常情不符且確屬臨訟狡辯之詞，而地檢署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前揭認事用法之論述更顯有違誤，於未究明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等一般常情之前因後果下，即遽採被告因果顛倒之無稽辯詞，進而為被告不起訴之處分云云，確有未盡事證查核之責甚明，懇請 鈞院明鑑。

(三)復按「又平行輸入真品雖使國內消費者獲得較多之選擇，享有自由競爭之利益，促進商品價格合理化，惟依國際耗盡原則，商標權人僅就該平行輸入之『真品本體』不得主張商標權，除此之外進而使用商標之行為(例如在網際網路陳列附有商標之真品影像販售，或於平行輸入真品之廣告使用商標權人之商標)仍應受商標法之保護，俾以兼顧商標權人投資鉅額之廣告、行銷成本，所建立該項商品之知名度與市場占有率，不致被平行輸入真品之進口商所利用」，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附件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46 號刑事確定判決亦同此旨(附件 5)；又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判決除同上開意旨外，更進一步認「被告擅自以攝影方式，翻攝告訴人享有著作權及商標權之文字、圖樣作為其拍賣網站的大頭貼，已涉及廣告、行銷服務，構成實質聯結告訴人商標之商業行為，與商標權耗盡並無關係，被告辯稱有商標權耗盡之適用，顯非可採。再者，被告於網路商場販售商品，係基於商業圖利目的，並不構成合理

1 使用。被告所為引起消費者混淆誤認被告與告訴人間存有關係
2 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完全無視告訴人
3 於品牌經營上長期挹注之時間及資金，被告顯有未尊重告訴人
4 之商標權及著作權，為圖私利，損害告訴人公司權益之行為。
5 綜上所述，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附件 6)等情，
6 合先敘明。

7 (四)另查，地檢署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復謂「…被告於 yahoo 拍賣
8 網站上有標註『日本』、『日本代購』等文字，用以表示係自
9 國外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等情，已足令瀏覽網頁之一般消費者
10 知悉被告所販售本件商品來源並非源自告訴人，而係該商品之
11 原產地…」云云並作為論述被告無侵害告訴人所有之「易利氣」
12 註冊商標之故意云云，實顯有誤會，即縱使被告於其廣告頁面
13 上有標註「日本」、「日本代購」等文字而未使一般消費者誤
14 認系爭商品之來源，然此與本案告訴人所提告之被告侵害告訴
15 人所有之「易利氣」註冊商標間，仍究屬二事甚明，即並非只
16 要一般消費者未誤認系爭商品之來源即得遽認被告並無侵害告
17 訴人「易利氣」註冊商標之故意，此二者間實無可相互印證之
18 直接關聯性甚明，因本件告訴人就本案被告違反商標權之部分，
19 受侵害之標的實係告訴人所有之我國之註冊商標「易利氣」受
20 侵害，而非日商ビップ公司自己所有之商標受侵害，質言之，
21 本案之告訴實與日商ビップ公司或告訴人之商標權權利耗盡無
22 涉，因告訴人所提告者係被告擅自使用告訴人所有之「易利氣」
23 註冊商標，是縱使被告於其拍賣網站上所販售之系爭商品屬平
24 行輸入之真品，惟告訴人所有之「易利氣」註冊商標仍有受商
25 標法保護之餘地，被告仍有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擅自使用告訴人
26 所有之「易利氣」註冊商標之客觀事實，揆諸前揭司法實務判

1 決意旨，告訴人在「易利氣」之註冊商標上已投資鉅額之廣告、
2 行銷成本，加之以於我國地區長久以來辛苦建立之「易利氣」
3 之知名度與市場占有率等種種合法權益，仍應受保護而不應受
4 平行輸入真品之商家所擅自利用，始符商標法保護商標所有權
5 人之意旨。況被告於其 yahoo 拍賣網站之廣告頁面上，倘不欲國
6 內一般消費者誤認系爭商品之來源，除標註「日本」、「日本
7 代購」等字眼外，將日商ピップ公司用於系爭商品即磁力項圈
8 上之日文商標「ピップマグネーループ」直接標註出來(被告辯稱
9 於本案係直接於日本 NETSEA 網站上購買之系爭商品，是被告
10 顯然就系爭商品之日商ピップ公司之商標知之甚詳而難諉為不
11 知)，更能使一般消費者完全不會有任何之誤認，故於事實上被
12 告根本沒有使用、標註告訴人所有之「易利氣」註冊商標之必
13 要性甚明，是被告辯稱於其廣告頁面上註明「日本」、「日本
14 代購」等字眼之理由，與其於同一廣告頁面上擅自使用、標註
15 「易利氣」之註冊商標間，二者間其實存有明顯之矛盾，此情
16 至為灼然，究其原因，顯係被告事前已明知「易利氣」為商標
17 且該商標於我國地區，經告訴人代理日商ピップ公司生產製造
18 之系爭產品(磁力項圈)銷量不錯並頗富盛名之事實後，即有藉
19 由於其廣告頁面上使用、標註「易利氣」之字眼，讓 yahoo 拍
20 賣網站之使用者即一般消費者於 yahoo 拍賣網站首頁以關鍵字
21 即著名商標之「易利氣」字眼，即能快速搜尋到被告之廣告頁
22 面並遂其牟利之事實及意圖，此情至臻明確。觀諸上情，被告
23 於其廣告頁面上擅自使用、標註「易利氣」商標之行為，顯確
24 有事前明知「易利氣」為商標且進而擅自利用標註「易利氣」
25 之行為而謀取商業利益，此情至為顯然，難容被告臨訟堅詞否
26 認，避重就輕辯稱係誤認云云，懇請 鈞院明鑑。

(五)再查，地檢署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中所稱之「ELEKIBAN」之產品，其實是日商ピップ公司所製作之另外一款「磁力貼」產品之商標名稱，而與本案被告所販售之「磁力項圈」完全不同，至為顯然(可參聲證8之公證書)。查日商ピップ公司所生產製作之磁力貼產品，該產品之日文商標係「エレキバン」，英文發音即為「ELEKIBAN」，而本案被告所販售之系爭產品，是日商ピップ公司所生產製作之「磁力項圈」，其日文商標名稱係「マグネーループ」，英文發音係「MAGNELOOP」，與「ELEKIBAN」完全不同，上情亦可參聲證1~5之日本NETSEA網站資料即明(一併附上日商ピップ公司於我國及日本申請商標註冊之公示資料，參聲證13、聲證14，供 鈞院審酌)，況參以聲證8之公證書內容，更可顯見被告於其 yahoo 拍賣網站上所販售之本案系爭商品「磁力項圈」，其包裝上根本沒有「エレキバン」即「ELEKIBAN」之標示，究其原因，就是因為該產品根本不是磁力貼而是磁力項圈，所以產品上當然是標示「マグネーループ」即「MAGNELOOP」，是觀諸上情，顯見地檢署與高檢署實有完全誤認本案之系爭產品之情，至為顯然，除將被告所販賣之產品其實是磁力項圈「マグネーループ」卻逕予誤認為磁力貼「エレキバン」之外，更於上開事實完全搞錯之前提下，還採被告「進貨時，此商品之外包裝沒有任何中文名稱，只知道日文名稱發音為「ELEKIBAN」，經工讀生上網查詢後，看到其他網站上相關同業翻譯為「易利氣項圈」，等顯然魚目混珠之虛偽辯詞(參地檢署處分書第3頁第7行以下)，被告前揭所辯顯與事實完全不符外，地檢署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更有「認事用法完全錯誤」之情形 !!!!! 更有甚者，明明聲證8之公證書上完全沒有「エレキバン」之標示，反係全部都是標示

1 「マグネールプ」等情業如前述，被告卻無稽辯稱係以「エレ
2 キバン」之日文發音「ELEKIBAN」上網搜尋云云業如前述，
3 對照被告為一專業之日本商品代購業者且伊係去完全沒有中文
4 之日本 NETSEA 網站上直接購買系爭商品等情以觀，被告實不
5 可能不懂日文，卻於偵查階段明目張膽為上開魚目混珠之虛偽
6 辯詞，以欺瞞完全不懂日文之地檢署、高檢署之檢察官（因備地
7 檢署、高檢署之檢察官稍微懂一點日文，即可顯然知悉本案系
8 爭商品是磁力項圈，與被告狡詞辯稱之「ELEKIBAN」全不相
9 符而顯屬虛偽甚明），更證地檢署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光就認
10 定事實之部分，即有誤認錯認之情形至為顯然，此後逕採被告
11 虛偽辯詞更係錯上加錯，完全係基於錯誤之認知所為之處分書，
12 此點實懇請 鈞院明察明鑒。

13 (六)又查，高檢署處分書又謂「被告於得知『易利氣』文字為聲請
14 人所已註冊之商標後，立即下架該文字且願與聲請人協商和解
15 賠償乙情，難認被告係故意侵害聲請人註冊之商標甚明」云云
16 (參高檢署處分書第3頁倒數第8行以下)，更係因果顛倒之無稽
17 論述，概論被告是否具侵害商標之故意，自應以侵害之時點是
18 否具侵害之故意為判斷準據，焉有以事後下架侵害商標權之文
19 字來反推論事前無侵害故意之理？更遑論於地檢署偵查期間所
20 召開之二次調解會議(111年8月11日、111年8月25日)，被
21 告事實上於調解會議之真意，係僅執其銷售商品為平行輸入之
22 真品為由而完全堅詞否認有何侵害商標權之行為，被告於二次
23 調解期間更展現出完全沒有要達成和解並賠償之意思，與高檢
24 署處分書所簡單陳述之「雖未談妥賠償金額」等情，實有天差
25 地遠之別，併予陳明。

26 三、綜上各情所述，被告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之犯行實臻明確，檢察

署自應為起訴之處分，豈料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又交付審判制度乃係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此等立法機制用意在於誠命檢察官遵守其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定之「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之法定義務，並貫徹起訴法定原則，然查本案地檢署與高檢署之處分書確有諸多認事用法違誤，並顯有未詳盡調查事證之處已如前述，爰狀請 鈞院依法賜予交付審判之裁定，以維告訴人正當、合法之權益，更昭法治及正義，如蒙所請，毋勝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附件名稱與件數】

- 附件 1 委任狀
- 附件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調偵字第 1792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 附件 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2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 附件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 附件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 附件 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 聲證 1 以「マグネループ」(英文音譯為 MAGNELOOP，意為磁力項圈)為搜尋關鍵字於日本 NETSEA 網站搜尋所得之搜尋頁面第一頁資料影本乙份
- 聲證 2 「カネイシ 株式会社」於日本 NETSEA 網站上銷售系爭產品之頁面影本乙份
- 聲證 3 「森川産業 株式会社」於日本 NETSEA 網站上銷售系爭產品之頁面影本乙份

- 聲證 4 「中央物産 株式会社」於日本 NETSEA 網站上銷售系爭產品之
頁面影本乙份
- 聲證 5 「株式会社 新テック」於日本 NETSEA 網站上銷售系爭產品之
頁面影本乙份
- 聲證 6 日商ピップ公司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暨附件著作影本乙份
- 聲證 7 被告於 yahoo 拍賣網站上張貼侵害著作權圖片之侵權態樣表
- 聲證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影本乙份
- 聲證 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號第 號公示資料影本乙份
- 聲證 1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主題網「201707-202206 著名商標案件及
所有人統計表」網頁暨其 EXCEL 檔內「工作表 2021 台灣」、
「工作表 2019 台灣」之資料各影本乙份
- 聲證 11 益普索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品牌追蹤調查資
料影本乙份
- 聲證 12 以「ELEKIBAN」為搜尋關鍵字於 Google 網站搜尋所得之搜尋
頁面第一頁資料影本乙份
- 聲證 1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號第 號公示資料影本乙份
- 聲證 14 日商ピップ公司(ピップ株式会社)於日本之商標登記公示資料
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4 日

具 狀 人：台灣禧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蘇芳世

撰 狀 人：余淑杏律師

李政勸律師

